國立成功大學 軍訓室

交通安全教育宣導

111 年 11 月 22 日

隨時注意四週來車，做好「危險預判、避開危險」

不要覺得對方有看到你，除非駕駛已經明確做出減速、煞車等禮讓行為，否則萬一駕駛分心、有視線死角時，就會產生危險性，而且交通意外會發生，通常多是兩方都沒注意，所以當有一方能先避開危險，做出安全的防禦行為，發生意外的機率就會降低了。

未設置行人路段

面向來車

減少並肩行走

行人注意轉彎車輛

注意右轉內輪差(大型車)

注意左轉 A 柱死角(對向車)

我支道 我停讓

「停車再開」標誌、「停」字標誌、「閃紅燈」號誌均是支道

支道路權小，應禮讓幹道

減速暫停，確認幹道無車再通過

停字再開標誌(「停」標線)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必須停車觀察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再開。

讓路標誌(讓路線)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，觀察幹道行車狀況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